平安康泰终身保险(利差返还型)条款

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

本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、其他书面协议构成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,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:

一、重大疾病保险金:

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初次患"重大疾病",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的10%给付"重大疾病保险金",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,保险责任终止。

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初次患"重大疾病",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"重大疾病保险金"。"重大疾病保险金"的给付以一次为限。

二、身故保险金:

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,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的10%给付"身故保险金",并无息返还所文保险费,保险责任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疾病身故,已领取"重大疾病保险金"者,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"身故保险金",保险责任终止;未领取"重大疾病保险金"者,本公司按2倍保险金额给付"身故保险金",保险责任终止。

前述所称"所交保险费", 趸交时指给付当时的趸交保险费, 期交时指给付当时的年交保险费。

三、免交保险费

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交费期满前初次患"重大疾病",领取"重大疾病保险金"后,免交余下各期的保险费,"身故保险金"给付责任继续有效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初次患"重大疾病"的,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一、投保人、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、伤害;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、故意自伤;

BJCA 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申请更正,并补缴保费及其利息,否则	在发生给付时,其后	立得利益	益当按 仍	引
所付保费与实际年龄应付保费之比例计	·算。			
		-	н	
	投保人(签章)_	牛	月	ㅂ

(以下由保险公司填写)

审核意见:		
	审核人(签章)	公司章
保险单号码:	签单人代码: 签单日期:	年月日

平安PDF